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至理
電話：02-7736-5541
電子信箱：hsu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113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原函、發布令、作業要點、公報
(A09000000E_1110113180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113180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113180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10113180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轉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修正發布「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條文及其附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1年11月1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40145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發布令、市府公報及原函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